

國立東華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提高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由本校指定用途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年限：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起，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。獎助期限，學士班不逾四年，碩士班不逾兩年，博士班不逾四年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得申請獎助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：

- (一) 獎學金項目：當學期學雜費減半；需逐學期申請及審核。
- (二) 獎學金名額：
 1. 學士班：以每學期學士班在學陸生人數之10%為原則。
 2.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以每學期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陸生人數之10%為原則。實際核發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。
- (二) 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。
 1. 學士班：前一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20%以內者。
 2. 碩士班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6學分，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30%以內者。
 3. 博士班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6學分，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30%以內者。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寫作計畫。
- (三) 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、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日期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，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正本。
- (三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信、研究、學習、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五) 郵局或台企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六)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審核：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，依審查文件擇優錄取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入學前休學者，均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入學後休學者，自其休學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；休學後復學者，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，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